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徐慧潔
電話：02-7736-6738
電子信箱：regin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3260216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」第8點、第10點、第13點修正規定odt檔
(A09000000E_1132602162B_senddoc4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2602162B_senddoc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」第8點、第10點、第13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3260216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徐小姐，電話：(02)7736-6738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(證書審核小組)(均含附件)

電 2024/07/15
文 15:28:59
交 摘 章